



修訂本

立法會 CB(2)2378/11-12(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378/11-12(02)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是由一群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們，2009年組織並正式註冊而成。本會宗旨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爭取平等教育機會及維護應有的權益。

就這次有關《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的會議，本會有以下意見。

現時世界各地，無論怎樣先進的國家，或落後的地方，大家都認為教育是一個絕不能放輕的政策，就最近緬甸的昂山素姬所說：當地政府首要關注和改革的，也是教育和就業；而生活在香港的我們，也經常在政府宣傳廣告聽到，“知識能改變命運”……，“接受教育好好裝備自己，迎接未來；要終身學習”等對教育期盼的說話。然而，對殘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無論選擇在一般學校(所謂融合學校就讀的「融合生」，抑或是選擇在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近年教育局均用不同理由，以漠視、忽視、輕視，甚至歧視的心態去撥備資源給這些孩子在現行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及持續教育上均未能及無心作出與時並進的策劃。

首先說基礎教育。雖然說基礎教育已納入所有香港學齡兒童的權利，但在在顯示，政府一直緣用福利態度向智障兒童提供教育機會。就如2005年，教育局在極度不願的情況下才接受智障兒童有同等接受高中新高中學制的權利，不是因當時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及一群家長們的努力爭取，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就沒有現在的新高中課程了。自2009年至2011年，在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家長已二度向香港政府提出司法覆核。2009年教育局突然提出，在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學生，能接受教育到十八歲，十八歲後，就算未完成高中課程，也要立即離校，最後有家長代表與教育局對駁公堂，雖然最後訴訟輸了，但法官在陳詞中也提到一些重點，並表示歡迎我們上訴。2011年，智障同學要求像香港所有資助中、小學(包括非智障兒童特殊學校)一樣，在校內提供英語外籍老師，為智障同學未來多一份準備，但教育局再一次傾力阻擋，並強調智障同學不需要學習英語。明顯地，對於政府對智障同學的心態，是遠離「公約」精神，迫使家長深感不甘，惟有再出下策，在極盡艱辛情況下，再一次申請司法覆核。

至於入讀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們，遇到的困難，我們就不能不提。打着「融合教育」的今天，實況是千瘡百孔，學生、家長、教師齊叫苦。他們得不到適切的支援，不能如一般同學一樣，得到應有的教育機會，每天返學，如自生自滅，只靠自己學了多少就多少，當中也有一些超級努力的同學，他們跨過種種困難，終於完成中學課程，滿心歡喜，以為可以靠自己努力，就能夠再上一步，入讀大專院校，可惜！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和歧視，比從前更多更多！終於，無奈被迫放棄，當中的苦況有誰能知？他們的學習權利和平等機會在哪裏？

離開基礎教育後的教育機會更可悲

自2012年開始，全港中學進入334學制新紀元。莘莘學子，都面對同一機遇。但這表面上的“一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有限公司 Grand Alliance of Parents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Limited

中央聯絡處：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2號 2 Yan Shing Lane, Fanling,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694411 傳真 Fax : (852) 26750378 網址 Web-site: <http://www.gapsen.com> 電郵 E-mail : gapsenhk@gmail.com



視同仁”，骨子裏卻正是對殘疾人權的漠視。假如不論因宮能、腦受損而導致的各樣學習障礙，甚

至各種奇難雜症所導致的各樣學習困難，准入大學時均要同樣獲得四個核心科目(中、英、數和通識)的合格成績，硬用同一標準，豈不正是令殘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青年失去”機會均等的情況”？

此外，能力稍遜的學生，無論在體能、智能或是因殘疾而嚮導致不能考進傳統大學的青年，現今的庇護工場和日間訓練中心，均隸屬於勞福局，大部分只是在無教育元素下運作。他/她們在離校後，就失去接受多元智能發展的機會了，試問將何來平等機會和權利去創造一個能自尊自主的人生呢？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當中(第24條)，表明殘疾人士應在不受歧視和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享有中、小學教育、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等權利，以便：(一)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培養自尊自重的精神；(二)充分發展殘疾人士的個性，才華、創造力、智慧和體能；(三)讓殘疾人士學習生活和社交技能。

為配合公約精神的落實，我們希望能在政策制定的層面上與當局直接溝通，表達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見。

本家長聯盟特向政府表誠作出以下要求及建議：

- 1) 全面檢討現行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制度，資源配備應以個別化學習計劃為本，確保殘障人士有到位的學習支援。
- 2) 確定殘障人士有終生學習的渠道，包括適齡學生或成人教育。對現時教育局與勞福局的割裂分工，對傷疾人士的終生學習策劃及部署均極為不利，政府在未來施政，當需要設立跨部門機制。
- 3) 全面鼓勵及支援所有大專院校，其他職業教育機構和成人夜中學，收納各類殘障人士作為學生，並要求他們遞交具體計劃，以便撥備資源及跟進。
- 4) 政府應檢視現有所有大專院校成人夜中學，其他職業教育機構等的無障礙設施的配置情況，督促辦學團體進行改善工程，並作出資源上的援助，令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就讀香港不同的教育機構及專上學院。
- 5) 教育局須關注成年殘疾人士於選擇學校時遇到的困難，當局應提供一份詳盡的擇校指引，列明不同學校的無障礙設施裝備狀況和院校的相應配套，同時協助殘疾人士了解學校及有關學系的支援框架，他們能有足夠資料做出適當的抉擇。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有限公司 Grand Alliance of Parents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Limited

中央聯絡處：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2號 2 Yan Shing Lane, Fanling,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694411 傳真 Fax : (852) 26750378 網址 Web-site: <http://www.gapsen.com> 電郵 E-mail : gapsenhk@gmail.com



- 6) 教育局，大專院校、就業培訓機構等，應盡量發展更多適合不同學歷的殘疾人士報讀的課程，增加他們的選擇，減低學生被迫報讀不適合他們的課程。教育局亦應該要求教育機構提供相關指引，明確地列出他們是平等機會教育機構、和提供查詢渠道讓有意報讀的殘疾人士了解他們適合的課程，使他們可以於充足資料下作出適當抉擇。
- 7) 政府應該為願意持續提供實習機會給殘疾學生的機構或公司作出支援，包括資助改善無障礙設施，提供其他誘因（如稅務優惠），以提升收取殘疾學生實習的機會。事實上現時有部分大企業會主動聯絡專上院校，願意為殘疾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及培訓，教育局應提供平台使此等企業與院校進行配對。
- 8) 政府應以身作則，於不同部門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供殘疾學生選擇，現時新聞、會計等科目缺乏此等機會、政府必須與專上院校維持緊密聯繫，以了解這方面的需求，為有需要進行實習的殘疾學生提供支援。
- 9) 盡快在現有的展亮課程基礎上逐步改革成展能專上學院，其課程內容具專上學院課程規格，但選科及基本核心課程則需要重新策劃及試驗，基本對象是各類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及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 10) 政府應設立一個，由首長級以上負責，跨部門工作組，配合殘疾人士不同需要作出支援，使他們不再受歧視和在生活上獲得均等機會。
- 11) 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之外的，殘疾人權利監察架構，職責是監督公約的落實和執行，推行保障殘疾人權利措施，處理殘疾人對政府違反或不執行（公約）的投訴，成員有殘疾人士代表，及照顧者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公約第三十三條列明）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趙張麗文

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有限公司 Grand Alliance of Parents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Limited

中央聯絡處：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 2 號 2 Yan Shing Lane, Fanling,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694411 傳真 Fax : (852) 26750378 網址 Web-site: <http://www.gapsen.com> 電郵 E-mail :

gapsenhk@gmail.com

<文章總結>

本大聯盟會在此集中在教育方面發表意見。
基於國際人權公約第24條，殘疾人士當享有平等^{小學中學}及大專教育等機會。以下為本大聯盟的五項建議。

1. 全面檢討目前之融合及特殊教育制度。
 - (1) 融合教育：是否有足夠之支援，讓殘疾人士在主流教育受惠。
 - (2) 特殊教育：不再以智能分野，而以殘疾人士個別學習能力設計有關課程。
2. 支援殘疾人士享有專上教育機會
 - (1) 環境上：做好無障礙之設施及配套，以協助殘疾人士更輕易地在專上院校上活動及學習。
 - (2) 學科上：就殘疾人士之能力設計有關之專上教育課程予以學習。例如：目前一些教育機構之「展亮課程」政府應支持開辦第二階段之「展能專上教育」。
3. 政府及企業多給予殘疾人士因學習^而需要^的實習機會，以協助殘疾人士得享更好的教育機會。
4. 成立跨部殘疾人士教育發展工作監察會。
確保殘疾人士不同學習需要而作出適切之安排及支援。
5. ~~為~~促請政府對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立法。
希望政府不再以「福利」角度為殘疾人士提供教育，而以「基本權益」為殘疾人士提供教育而立法。在未能完全立法以前，政府應成立「殘疾人士權利監察架構」以切實跟進有關立法的進度。